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鉅潤有限公司
28%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3,613,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悉數支付。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擁有約51%權益(因此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由賣方擁有約49%權益。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約79%權益及由賣方擁有約21%權益。

* *僅供識別*

代價股份，即所有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1%，及於完成後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19%。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並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鑑於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及擔保人(其為賣方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該項交易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項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該項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送予股東。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3,613,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悉數支付。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買方：	Petro Equip Leader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2.	賣方：	星博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
3.	擔保人：	李永虎先生，為賣方之唯一實益股東，並將就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

買方同意按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世界各地提供石油工程服務、設備租賃、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買賣零件。

目標公司之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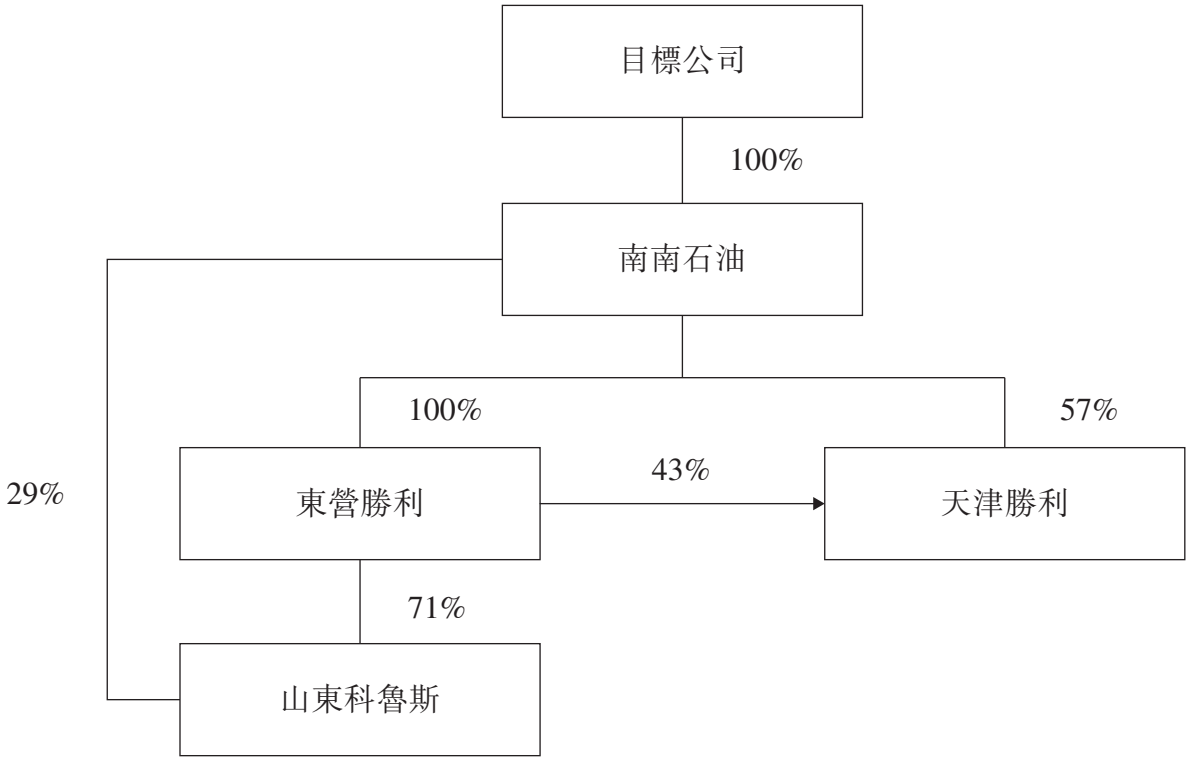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為66,4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按照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之純利(扣除稅項前)分別為17,256,000港元及15,9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按照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之純利(扣除稅項後)分別為17,105,000港元及15,704,000港元。

代價及代價股份

代價為33,613,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悉數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於公平磋商後，參照目標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前景以及財務表現而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公佈，目標集團之原始投資成本為46,670,000港元。

發行價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3港元溢價約27.80%；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22港元溢價約24.22%；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37港元溢價約18.69%；及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2.28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4,244,000美元（相等於約1,584,933,440港元）及於協議日期已發行696,511,204股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75%。

發行價乃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到(i)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及(ii)現時市況。於過去兩年，目標集團於拉丁美洲及北非，例如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及阿爾及利亞逐步建立國際服務據點，並正磋商多項主要合約。本公司的足跡遍佈多個其他地區，因此控制公司75%以上的股權將可使目標集團善用本公司的優勢。同時，對目標集團進行進一步的整合將為本公司在海洋鑽井平臺服務及陸地頁岩油氣鑽機服務的競爭中提供更多優勢。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1%及於完成後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19%。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並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75%之代價股份須受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禁售期所規限。於禁售期內，每年將有25%之代價股份獲解除禁售，並可供賣方出售。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獲滿意達成及／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a) 買方及賣方各自之股東及董事會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賣方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c) 賣方及買方已各自妥為遵守其承諾及責任，且無違反協議；

(d) 協議並無被終止；

(e) 概無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f) 目標集團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主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所須之任何及所有授權、批准、同意或許可；及

(g) 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則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買方將無責任購買銷售股份。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落實。

其他

完成後各方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買方及賣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進行該項交易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概要，僅供說明：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概無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附註1)*	111,507,200	16.01	111,507,200	15.82
張夢桂先生*(附註1)*	4,656,000	0.67	4,656,000	0.66
蔣秉華先生*(附註1)*	4,656,000	0.67	4,656,000	0.66
Brian Chang先生*(附註2)*	66,072,800	9.48	66,072,800	9.38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92,800,000	13.32	92,800,000	13.16
和諧基金*(附註4)*	55,767,800	8.01	55,767,800	7.91
賣方	–	–	8,404,000	1.19
其他公眾股東	361,051,404	51.84	361,051,404	51.22
	696,511,204	100	704,915,204	100

附註：

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11,507,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66,072,8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Brian Chang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為92,8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中集香港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92,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和諧基金(「**和諧基金**」)為一項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好倉權益基金。和諧基金由在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德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德摩資本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和諧基金主要於小型市值股份持有好倉權益，該等小型市值股份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大中華地區。

進行該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頂驅維修及維護、頂驅租賃、頂驅消耗件供應等，目標公司有十餘年頂驅技術沉澱和實踐經驗積累，並建立了完善的API質量管理體系及HSE管理體系。目標公司服務基本覆蓋全部頂驅品牌，為客戶對其的使用和管理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目標公司在全球建立了五個維修基地，可為全球客戶提供技術支持與物料支持。科魯斯品牌是中國最大的頂驅服務品牌之一；服務類別包括除頂驅製造、貿易外的所有頂驅服務；管理水平和工程服務水平非常優異。目標公司確立的兩個未來發展方向是，一：配合本集團進行以頂驅服務為核心的海外鑽機一體化服務網絡鋪建；二：與甘肅藍科石化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發自主知識產權頂驅產品，以擴大目標公司的頂驅租賃業務，並逐步發展頂驅製造及貿易服務。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及建議後方提供意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該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鑑於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及擔保人(其為賣方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該項交易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項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該項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送予股東。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營銷及安裝與陸上及海洋鑽探行業有關之各種產品，並就相關產品提供服務。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49%權益。賣方並非股東，並無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之任何權益。

擔保人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獲採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作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該項交易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子)，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須就銷售股份支付之33,613,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8,404,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營勝利」	指	東營勝利鑽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南南石油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項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就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永虎先生，賣方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根據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該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南石油」	指	南南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Petro Equip Leader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2,56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
「山東科魯斯」	指	山東科魯斯頂驅裝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東營勝利及南南石油分別持有71%及29%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南南石油、東營勝利、山東科魯斯、天津勝利及北京科魯斯
「目標公司」	指	鉅潤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津勝利」	指	天津勝利石油裝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南南石油及東營勝利分別持有57%及43%權益

「該項交易」	指	根據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約28%權益
「賣方」	指	星博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美元金額按7.76港元兑1.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 *僅供識別*